

「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資格

要符合資格在「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下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必須：

- (1) 為65歲或以上；
- (2)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
- (3) 於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56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 (4) 於領取津貼期間，繼續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留，受惠人只要在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住不少於60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
- (5) 如申請人是香港公屋住戶，則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刪除租約上的戶籍；
- (6) 沒有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7) 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以及
- (8) 符合有關的入息及資產規定。現時，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如下：

		單身人士 (港元)	夫婦 (港元)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sup>註</sup>	每月總入息	\$7,970	\$13,050
	資產總值	\$343,000	\$520,000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每月總入息	\$7,970	\$13,050
	資產總值	\$150,000	\$227,000

註：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與現時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適用於65至69歲申請人的高齡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相同。